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資源異動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		單位名稱	
職稱		校內分機	
帳 號		申請日期	
申請更改項	目及理由:		
申請人簽名:	單位	江 主管:	
審核結果:			
承辦人:	中心組長:	中心主任:	
備註: 申請擴充	总磁碟容量超過,	原額定值3倍者,以15天為限。	

※填寫完畢後請公文傳遞至電算中心網路系統組 異動申請承辦人收